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1281.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的通知》（商建发[2005]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的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一、对纳入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范围，且食用农产品收入设台账单独核算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经营食用农产品的收入可以减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食用农产品范围按商建发[2005]1号文件执行。二、试点企业建设的冷藏和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三、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的通知》（财税[2002]1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05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以及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13%的抵扣率计算进项税额抵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